

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，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田炳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哈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吴粒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6 日